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莫天全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叶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叶剑平先生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万里股份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8日

简历:

叶剑平，男，汉族，1961年出生，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与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学会顾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理事、香港大学建筑与地产业荣授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理事、发起人(APHR)、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将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职权。

(二)在“股东和股东大会”一章中，新增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节内容。

(三)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制度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

除前述第一类及第三类外，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新股；

(二)向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股东发行认沽权证；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